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郵件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5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後申請表。(1060085881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 
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勘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8日府教發字第106008920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 
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右方備註欄位第3點第4項修正為：配偶  
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「及」  
投保農保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  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5-09  
10:05:10  
章

106/05/09

